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[2020]施[海]装字 0079 号
1101082020051503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

发证日期 2020-05-15

建设单位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民生商学院土地基地改造工程		
建设地址	海淀区树村西街甲8号		
建设规模	9799.18平方米	合同价格	3644.53316万元
勘察单位			
设计单位	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北京星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庆文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聂忻劼	总监理工程师	戴雪峰
合同工期	236天		
备注	此证含附件: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发放后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规模发生变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；如其他条件发生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10日内告知发证机关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